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5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共享电单车管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襄汾县共享电单车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汾县共享电单车管理实施方案

为引导我县共享电单车规范有序发展，倡导居民低碳出行、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维护良好城市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合理布局慢行交通，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结构，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为公众出行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采取限制总量规范管理的模式发展共享电单车，对电单车投放数量、停车秩序、服务质量实现管控，有效改善共享电单车投放无序、停放无序、管理无序的混乱状态。

### （三）基本原则

共享电单车发展坚持服务为本、改革创新、公交优先、规范有序、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原则。各单位要树立以服务群

众为中心的理念,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城市慢行体系的优化升级;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为市民骑行和停放提供配套基础设施支持;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用户守诚信、讲文明,维护正常运行和停放秩序;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局面;要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共享电单车,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共享电单车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系统;要坚持部门联合审批制度,对电单车要审慎对待,加强监管,从严掌握,实施安全评估,确保安全,严格把好企业准入关和车辆投放关。

## 二、组织领导

成立襄汾县共享电单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共享电单车管理工作。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张海荣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杜振锁	县住建局局长
	姚 毅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	杨海霞	县宣传部副部长
	崔俊岗	县发改局局长
	肖军强	县司法局局长
	王思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瑞刚	县交通局局长
张国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伊岩红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段晓玲	县信访局局长
李护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晓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 **(二) 各单位职责**

1、住建局负责共享电单车投放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慢行系统建设；受理审查电单车运营企业的资质材料；负责组织辖区内共享电单车投放管理工作及有关停放点、停放标志的设置和停放秩序的管理；制定共享电单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同公安、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制定共享电单车投放总量动态控制标准；督促运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偷盗、故意损坏电单车行为，对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要公开曝光，严厉打击。

3、发改局负责指导开展共享电单车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将企业和用户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企业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交通局负责共享电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整合发展政策制

定和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出租车公司和公交公司人员的矛盾协调工作。

6、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共享电单车停放点位设置技术指导、禁停区域清单。

7、行政审批局负责企业的登记注册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8、司法局负责根据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对电单车信息安全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9、信访局负责对网络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投诉的突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调解。

10、交警大队负责查处机动车辆及其他车辆占用停车点行为，查处共享电单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负责共享电单车登记上牌工作。

11、宣传部负责牵头开展群众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教育。

### **三、监管措施**

**（一）核算投放总量。**共享电单车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的交通服务方式。根据我县城市发展规划、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安全状况，参照尧都、曲沃、洪洞、侯马等地测算标准，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核算出我县城区内共享电单车投放量，根据运营情况和实际需求，不断调整投放数量。

**（二）设立准入条件。**选择信誉良好、骑行舒适、技术先

进、管理规范的企业。

**(三) 签订管理协议。**由县住建局与共享单车运营商(乙方)签订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乙方义务,包括管理制度、车辆运维、人员配备、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等内容,用以规范乙方的运营行为。

**(四) 制定考核办法。**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宣传部等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对运营企业的责任落实、日常管理指标开展考核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综合评定企业服务质量考核等级,作为调整企业投放车辆配额的主要依据。

#### **四、规范运营**

##### **(一) 企业资质和运营条件**

运营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车辆投放地设立运营服务机构。

2、自有或租用满足车辆周转与维护需要的停车场地,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投放的车辆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并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具备互联网运行服务管理功能;投放的共享单车要在交警队登记上牌,并配备安全头盔。

3、配备运维人员,加强车辆调度、停放和维护管理、卫生保洁,确保车辆完好率在95%及以上,配备必要的车辆转运设备,满足应急转运需要。

4、实行实名制注册、使用,与承租人签订电子服务协议。

5、依法依规运营，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运营企业报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地运营服务机构及场所证明、运营服务方案、投放车辆检验合格报告、管理及运维人员配备情况等材料，同时签订协议。

## **(二) 运营服务管理制度**

1、保障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明确提示安全使用信息，满足安全骑行要求。

2、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租人发生保险理赔时，运营企业应积极协助办理。

3、禁止向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单车骑行服务。

4、公示计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设立投诉受理平台，24 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 **(三) 车辆停放管理制度**

1、运营企业要合理调度车辆，依据电单车停放区域设置技术导则、禁停清单规定，规范有序停放，维护停放秩序。

2、运营企业要及时清理废弃车辆，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和清洁维护。

3、对运营企业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以及

经提醒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核减相应的投放配额，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四）信用体系建设**

1、运营企业应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承租人应履行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

2、加强运营企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将多次违规违约的承租人列入黑名单，共同限制其使用。

3、加强对运营企业和承租人失信行为的约束，将运营企业和承租人失信行为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五）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运营企业要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充分运用技术保障手段，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和保护承租人信息。

#### **（六）运营退出机制**

运营企业退出运营的，须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告，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共享电单车管理专题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定期研究解决共享电单车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推进共享电单车管理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县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等部门

要加强联动，针对运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投放车辆安全状况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网络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投诉的突出问题进行巡查，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力度，针对日常管理及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服务质量考核，逐步形成“企业主责、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共商共治”的管理工作局面。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为共享电单车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公众依法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

本《实施方案》中未规定到的条款，按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优化调整。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